

本通函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5)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科研大樓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之登記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日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科研大樓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目前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5)

執行董事：
龐寶根先生
高紀明先生
高林先生
周漢萬先生
王榮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紹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有為先生
益德清先生
陳賢明先生
孫傳林先生

敬啟者：

公司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緒言

本公司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發行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建議之資料。

* 僅供識別

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擬發行短期融資券，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短期融資券屬於可轉讓票據，償債餘額以人民幣800,000,000元為上限，可於中國之銀行間互相買賣。

短期融資券之期限不超過一年，由發行日期起計。短期融資券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息率、包銷安排及發行建議之其他細節，由董事會經考慮市況及包銷商提出之條款及條件後釐定。

本公司擬將根據發行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發行建議有助本集團降低其利息成本及擴闊融資渠道。本公司謹此確認，發行建議之條件對本公司而言不會較一般銀行借貸遜色。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發行短期融資券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就發行建議放棄參與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實業集團科研大樓2樓舉行，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其他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所代表之投票權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

董事會之函件

除非以股數投票獲正式提出要求且要求並未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並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後，該結果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茲隨本通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之登記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日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5)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柯橋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科研大樓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規限下,

(i) 批准按如下條款發行累計償債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券」):

(a) 融資券的期限:

融資券的期限為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

(b) 利率:

融資券的利率將由董事會(「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或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公佈利率釐定。

(c) 融資券之目標認購人及發行地點:

於中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中國人民銀行主管下以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為主的機構投資者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參與的債券市場發行。融資券不會向個人投資者發售。

(d) 募集所得款項使用：

融資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ii)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參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市場條件，釐定及確定與本公司建議發行融資券的有關詳情、條款及條件（包括融資券的累計償債餘額數額）及所有有關事項，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作出所有必須或適當的資料披露及／或作出所有該等對本公司有利及認為必須或恰當的事情及行動以實行或與建議發行融資券有關的事項或任何其他額外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或寄抵本公司之登記地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送達或寄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預期大會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紀明先生、高林先生、周漢萬先生及王榮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紹曾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有為先生、益德清先生、陳賢明先生及孫傳林先生。